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文件

东软校学发〔2024〕16 号

关于修订《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长创新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鼓励创新，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、创业意识，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对原《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长创新奖评选办法》（东软校发〔2018〕70 号）进行修订，并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长创新奖评选办法

学生发展与服务部

2024年11月20日

抄送：学校领导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发展与服务部　　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

附件：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
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
校长创新奖评选办法

版本(Version)：V2.0

2024 年 11 月 20 日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

学生发展与服务部

（版权所有，翻版必究）

文件修改控制
Document Change Control

修改编号 No.	版本 Version	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	修改日期 Date
1	V1.0	文件创建	2018 年 8 月 31 日
2	V2.0	全文修订	2024 年 11 月 20 日

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长创新奖评选办法

1 目的

为鼓励创新，激发和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、创业意识，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2 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的校长创新奖评选工作。

3 职责

3.1 学校学生奖励资助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负责校长创新奖的评选和表彰工作。

3.2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，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，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组织开展评选、名单报批、奖金发放和有关资料归档等工作。

3.3 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。

4 内容

4.1 评选条件

4.1.1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。

4.1.2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4.1.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社会公德，尚在处分期限内的学生不得参评。

4.1.4 学年必修课（包括专业限选课）未有不及格课程。

4.1.5 创新成果体现在学术方面：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）在学校认定的C级期刊至少发表论文2篇或B级及以上级别期刊至少发表论文1篇。

4.1.6 创新成果体现在发明创造方面：以大连东软信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学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(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，学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）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发明专利授权 1 项。

4.1.7 创新成果体现在学科竞赛方面：学生本人独立或作为主力队员（排名第一）参加学科竞赛，获榜单竞赛国家级一等奖以上（按校内认定奖励等级)。

4.1.8 创新成果体现在大创项目方面：学生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国家级重点支持大创项目立项。

上述评选条件中，在同时符合 4.1.1-4.1.4 条件的基础上，4.1.5-4.1.8 条件中有任意 1 项符合条件即可申报。

4.2 评选程序

4.2.1 宣传申报

各二级学院面向学生做好校长创新奖的宣传工作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4.2.2 二级学院审核推荐

二级学院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推荐人选，填写推荐意见，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4.2.3 校级评审

领导小组综合候选人申报材料、二级学院推荐意见等情况，择优评选出 1 人，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。

4.2.4 表彰及奖励

领导小组组织对获得校长创新奖的优秀个人进行表彰，并给予一定金额的奖励。

4.3 提交材料

4.3.1 申请表及证明材料。申请人填写《校长创新奖申请表》（附件)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4.3.2 个人事迹。个人事迹内容应充分体现个人思想及学习情况，重点突出参与创新活动情况。言简意赅、重点突出，不少于1000 字。

4.3.3 个人照片。提交电子版1寸免冠照片1张、5寸（含5寸）以上生活或活动照片1-3张，每张照片可以附加说明，大小不低于1M/张。

4.3.4 以上材料除照片外，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及电子版。

4.4 相关要求

4.4.1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校长创新奖评选工作，认真组织，营造浓厚的创新文化氛围，广泛宣传评选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。

4.4.2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遴选原则，做好推荐工作。

4.4.3 校长创新奖每学年评选表彰1次。

5 附则

5.1 本办法由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。

5.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校长创新奖评选办法》（东软校发〔2018〕70号）同时废止。

6 附件

校长创新奖申请表